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21〕42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哲学社会科学登攀计划（2021-2025）》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登攀计划（2021-2025）》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登攀计划（2021-202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登攀计划》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社科强省的战略要求，全面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登攀计划（2013—2020）》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攻坚克难，与时俱进。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增强精品意识，坚持内涵发展，打造杭电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主阵地，为学校省重点高校建设和“双一流”建设贡献社科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扶优、扶强、扶特”原则，以培育具有学校特色的大成果、大项目为目标，以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体系为基础，建立激励机制，搭建科研平台。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学校人文社科研究整体水平提升，综合实力进入省属高校第一方阵；充分依托学校信息化办学特色，进一步凝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向，形成特色鲜明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相关研究成果在省内一流国内领先，产生较大影响力，实现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

三、具体指标

1.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0项以上,其中体现学校学科特色和优势的重点项目5项、重大3项以上。

2. 获省部级人文社科奖30项,其中一等奖3项以上,争取在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上有突破。

3. 获省部级领导批示80项,鼓励紧扣学校特色优势学科、结合国家战略和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大力开展调研,在“科技现代化”“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领域为浙江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服务。争取在获得国家级领导批示上有新突破。

4. 资助出版体现学校特色、为学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的高水平学术专著50本,发表权威期刊论文20篇。

四、主要举措

(一) 重大成果培育

1. 国家重大项目培育。做好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的选题策划、论证、前期成果培育、团队建设以及申报工作,5年遴选20个左右的项目予以立项培育,形成国家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梯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没有获得立项的且有一定基础的,学校立项进一步培育。

2.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培育。充分调动教师申报青年项目、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以及各种国家社科基金专项的积极性,每年从申报的项目中择优立项资助30项左右;为具备一定条件(发表过一级权威期刊论文、承担过社科基金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优秀成果奖、获得过省部级领导批示)的教师立重

点项目培育，每年遴选5人左右。

3. 获奖成果培育。实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资助计划，鼓励教师潜心深入开展学术研究，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基本条件，每年遴选10部左右的学术成果予以重点资助。

（二）智库和平台建设

加强各智库的重点项目、高端成果、拔尖人才培养，优化智库研究条件建设。结合我校信息特色打造省级文科实验室，发挥科研平台对学科发展的支撑作用，汇聚人才，凝练方向、交叉融合，推动内涵建设，全面提升人文社科科研平台的建设水平。

把“浙江省信息化发展研究院”智库打造成为省内知名智库，争取进入国家级智库培育行列。建设好“高教强省发展战略与评价研究中心”“浙江省军民融合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心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基地”等智库平台，全面提升智库的建设水平。推进数据库建设，争取成为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数据和信息中心。

（三）开展学术交流

1. 设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交流专项资金。坚持以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为主线，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联合相关学院邀请文科资深教授、顶级期刊主编、国家社科基金会评专家等全国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交流指导，提升学术交流质量和水平。

2. 设立读书沙龙专项资金，制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术沙龙管理办法，打造“星空”读书会系列活动，支持教师学术交流，

营造学术交流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学校成立哲学社会科学登攀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校相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担任，保证政策的协调、统一和连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社科处，负责“登攀计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订、预算建议的编制、工作进展考核等具体事项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经费保障。设立“登攀计划”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学校每年投入300万元专项资金（包括省科研业务项目经费在内）用于大项目、奖项培育和学术活动的开展；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为智库、平台建设提供配套资金。

(三)政策保障。设立协同办公机制，汇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引进、成果奖励等配套政策，保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开展。鼓励退休教师申报国家重大、重点项目和省部级优秀成果奖，达到学校年薪制标准的予以一定金额的经费配套。鼓励教师提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题质量，对提前2年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予以项目经费25%比例配套奖励；对结项等级优秀予以项目经费的50%的配套奖励且标志性成果奖励业绩点翻倍；对结题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或有权威期刊论文支撑，或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并得到现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予以项目经费的50%的配套奖励；对于省级社科基金项目不再配套奖励。